

香港報業公會

聲 明

就政府決定將於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出無限期暫停實施《版權條例》關於複印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書籍等的規定，香港報業公會特發表如下聲明：

- 一. 保護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權益是國際共識，香港不應倒行逆施。香港社會已進入資訊時代，唯有通過保護知識產權，才能推動知識經濟的發展。
- 二. 目前，複印報章非常普遍，但報章難以通過民事訴訟逐家追討版權費，因為追討費用遠高於實際收入，故有必要保留追究刑事責任，促使各機構正視出版人的知識產權，與報章達成版權收費協議。
- 三. 同意暫停執行《版權條例》有關條文，但不同意無限期暫停，暫停期限不應超過六個月。
- 四. 鑑於社會輿論對複印報章作「合理使用」有不同看法，香港報業公會願意與各界人士商討，參照國際慣例，就此作出適當的詮釋，釐定非法複印報章的刑責界線。

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